

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五大着力点

一是着力发挥数据要素核心动力作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科技迅猛发展及在众多行业领域中的深度渗透应用催生海量数据并演化成一种新生产要素。数据作为构建数字生产力、推动数字经济的新型生产要素基本定位进一步明确。数据成为国家竞相争夺数字经济全球新一轮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和改变国际竞争格局的新变量。精准触达客户需求、催生全新商业模式是数据要素驱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集中体现。

二是着力发挥科技平台重要支撑作用。平台模式是数字化转型和落地的主要实现方式,科技平台是平台模式落地实施的基本载体,一方面,数字科技企业或传

统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打造互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等各类科技平台,率先成为平台构建者及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头羊,基于科技平台为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提供核心支撑;另一方面,科技平台依托科技平台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为中小企业调用共享数字资源提供更多选择的同时也催生出了平台托管、按需调用、技术加盟等新商业模式。

三是着力突出品牌价值赋能附加作用。将品牌价值与产业数字化结合到一起,突出品牌价值线上线下迁移整合对于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如以京东、腾讯等为代表的互联网科技领军企业,其正由过去产业数字化的“工具箱”、

“助力者”向现如今的“资源池”、“引领者”转变,并演变为产业数字化的“利润中心”。这些互联网企业经过多年行业深耕已经成长市场知名度高的新一代品牌企业。

四是着力打造产业发展融合共生生态。纵观国内外各行业领域产业数字化成功转型的典型案例分析,“融合+创新”一体化推进思路是其共同之处。新一代数字科技广泛渗透、消费习惯急剧变化、新商业模式快速迭代使得传统产业面临的压力不言而喻。线下企业数字化转型主动意愿的增强和线上企业打破发展瓶颈的制约成为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新动力。

五是着力发挥政府精准施策放大效力。当产业数字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制度缺失、行业规范等成为制约数字化转型主要瓶颈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政府积极介入在政策等方面给予必要引导。政府在产业数字化发展政策引导上突出“精准化”,在政策措施制定及服务方面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为有效破解当前产业数字化发展中面临的转型能力不足、改造成本高、数字化人才储备不足等难题提供新思路、新支撑。

绛县经济中心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家统计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其他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在该派出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派出的调查机构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指国家统计局及其派出的调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第四十九条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

利用统计调查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绛县统计局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明显位置悬挂清真标志牌。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再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应当到原发证部门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交回清真标志牌。

禁止伪造、买卖、出租、转借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牌。

第十七条 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不得出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将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

图像、图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用于包装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

第十八条 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屠宰用于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禽畜时,应当按照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传统习俗进行。

第十九条 城乡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销售清真食品的,应当设清真食品专区或者专柜,并与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隔离。

清真食品专区、专柜的工作人员,不得与经营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的工作人员混岗。

第二十条 领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收缴清真标志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七条 省宗教团体对其设立的宗教院校应当履行办学主体责任,明确宗教院校的培养目标,指导宗教院校制定办学章程、专业设置和课程设置计划。

宗教院校应当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加强办学能力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按照办学章程,在核准的办学规模、招生

对象和范围内招生。

第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批;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作出批准决定后,应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报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开展其他教育培训、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教育培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

坚持合理布局、依法审批的原则,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应当融入中国元素,体现中国风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移民搬迁、旧城改造时,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以及宗教团体的意见。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